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 及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博士生 <u>研究</u> 獎學金作業要點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<u>培育</u>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	依據國科會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來電，本次實施之試辦方案名稱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為避免與該會一〇八年實施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過於雷同恐易混淆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優秀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 <u>博士生研究獎學金</u> 試辦方案，特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博士生 <u>研究</u> 獎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優秀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 <u>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</u> 試辦方案，特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<u>培育</u>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依據國科會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來電，本次實施之試辦方案名稱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故修正第一點之法源依據名稱。
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 (一) <u>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</u> ，每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。 (二) <u>二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；九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</u>	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 (一) 每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 <u>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，惟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。</u> (二) <u>每二學期為一補助期間。</u>	依據國科會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來信，建議依據臺大及輔大法規用語修改。